浙药高专团〔2019〕3号

**关于开展“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

**五四合唱比赛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现将《关于开展“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五四合唱比赛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二○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开展 五四合唱 比赛 通知

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二○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开展“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

**五四合唱比赛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激励和引领广大团员青年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 坚定“四个自信”, 矢志投身新时代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新征程，提升团组织对团员青年的引领力，凝聚力和服务力，展现我校新一代团员青年积极向上的青春风采和勇立潮头的进取精神。经研究，校团委决定举办2019年“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 五四合唱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主旋律，搭建校院二级大学生艺术展示平台，唱响共产党好、社会主义好、改革开放好、伟大祖国好、各族人民好的时代主旋律，营造健康、文明、高雅的校园文化艺术氛围。

二、比赛主题

青春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

三、比赛时间

2019年5月上旬

四、日程安排

宣传发动阶段：3月中旬，各学院宣传开展合唱比赛的目的意义，深入动员青年师生参与的合唱活动。

院内比赛阶段：3月底前，各学院根据工作实际制订院内合唱比赛方案，深入开展以团支部为单位的院内合唱比赛，形成“院院有比赛，支部有歌声，人人都参与”的校园艺术氛围。

校内复赛阶段：4月上旬前，评委会对各院所推节目进行审评，并拔出队伍进入决赛。

全校比赛阶段：5月上旬，各学院根据组委会要求确定参赛曲目，鼓励邀请校内外专业艺术指导力量开展排练。

五、比赛要求

1、参赛曲目

各院级比赛歌曲由校团委提供建议曲目，学院自主选定，每个学院规定演唱两首歌曲。两首歌曲总演唱时间控制在8分钟之内。

2、参赛形式

同声合唱、混声合唱。参赛要求有较好的艺术处理及表现形式，要求必须有合唱指挥（可以邀请院外专业人员担任），可设计朗诵、乐器伴奏、舞蹈表演、情景剧等多种艺术表现形式。

3、参赛人数

参赛以学院为单位，合唱人数为40-50人（不包括朗诵、色彩乐器、舞蹈表演等艺术表现的人数）.

4、评分标准

合唱比赛的评分标准由歌曲内容、精神面貌及台风艺术效果三部分对各参赛合唱队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歌曲内容思想性强、健康向上、整体编排新颖。5分

（2）指挥姿势正确、指挥灵活准确，动作大方协调，与乐曲情绪相符。 5分

（3）队形整齐、服装统一、仪态大方、精神饱满，合唱人数符合要求。10分

（4）精神面貌积极向上，台风好，上下台纪律良好做到快静齐。10分

（5）合唱人员、指挥、伴奏、朗诵舞台表演准确、恰当，配合默契。10分

（6）能够准确把握歌曲的主题思想，具有良好感染力。音乐处理得体，音色优美、声音洪亮、吐字清晰、气势磅礴，声部均衡和谐，层次清晰，强弱快慢对比鲜明，有感染力、表现力。声部层次清晰、有立体感。25分

（7）演唱形式丰富，具有一定的艺术技巧，音准节奏掌握良好，不脱节，不抢拍。方法正确，形式丰富新颖（如领唱、轮唱、朗诵或其他演唱形式），音乐表现完整，具有一定的艺术性。35分

六、奖项设置

一等奖一个，二等奖二个，三等奖三个，五四风采奖若干。

七、组织要求

1、高度重视，明确意义。本次合唱比赛是对青年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的有效形式，希望各院分团委高度重视此次活动的开展。

2、认真组织，积极引导。各院分团委对所选曲目、排练等方面要高度关注，精心组织，合理安排。

3、广泛动员，努力出新。要充分发挥青年学生的积极主动性和创造性，在艺术处理上努力创新，充分展现新时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

共青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

2019年3月25日